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